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实施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和担保相关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固倩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选聘程序并讨论通过，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755,600 股的 0.0019%，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81,000 股的 0.5097%。

2、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销售，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价格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60,755,600 股减至 260,750,600 股。

4、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19%，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75 元 / 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26.7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3,75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60,755,600 股减至 260,750,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5,811,900 | 75.09 | 981,000 | 195,806,900 | 75.09 |
| 首发前限售股 | 194,830,900 | 74.71 | – | 194,830,900 | 74.7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81,000 | 0.38 | 981,000 | 976,000 | 0.3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943,700 | 24.91 | – | 64,943,700 | 24.91 |
| 三、总股本 | 260,755,600 | 100.00 | 981,000 | 260,750,600 | 100.00 |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60,755,600 股减至 260,75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5,600 元减至 260,750,6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5.5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5.06 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75.5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75.0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3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r>……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br>…… |
| 4 |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
| 5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6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br>……<br>（八）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述第（八）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br>……<br>（八）股东大会选举、更换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述第（八）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 |
| 7 |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 8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9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拟进一步扩充产能，预计公司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欧阳永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文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2023 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经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11.8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该交易均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支付工资薪酬及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预计的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6.3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认为：

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认为：

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公司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 |